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i)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復牌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期限」)，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條件，以避免除牌。

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刊發。

本公司亦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期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張瑞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建議載列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重要資料，包括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證明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在復牌建議中，本公司亦要求聯交所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